

**國立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同額介聘申請表**

收件編號：( )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妥最近三個月 內兩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一張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	
現職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教師登記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H：	
E - M A I L							手機：	
最高學歷	大學 學院			學系 學系		研究所		
經 歷 (由最近的日期 寫起)	序 號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序 號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1				4			
	2				5			
	3				6			
在現職學校 服務年資	年							
專長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可複選)							
申請介聘學校 (填寫 1 所學校)								
檢附相關證件	1.教師證影本 2.教師現職聘約影本 3.其他備查有關證明文件 (相關證件由原服務學校審核自存，無須送委員會)							
申請調動因素說明 (概述)：								
以上填報資料均為屬實：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章) _____ 年 月 日</div>								
<b>學校審核結果：</b>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小學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規定第五點規定，且無第十點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規定。								
教 評 會 簽 章				人 事 室 主 任 簽 章				校 長 簽 章

**國立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缺額介聘申請表**

收件編號：( )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妥最近三個月 內兩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一張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現職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教師登記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H：
E - M A I L							手機：	
最高學歷	大學 學院		學系 學系		研究所			
經歷 (由最近的日期 寫起)	序 號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序 號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1				4			
	2				5			
	3				6			
在現職學校 服務年資	年							
專長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可複選)							
申請介聘學校 (填寫 1 所學校)								
檢附相關證件	1.教師證影本 2.教師現職聘約影本 3.其他備查有關證明文件 (相關證件由原服務學校審核自存，無須送委員會)							
申請調動因素說明 (概述)：								
以上填報資料均為屬實：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章) _____ 年 月 日</div>								
<b>學校審核結果：</b>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小學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規定第五點規定，且無第十點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規定。								
教 評 會 簽 章				人 事 室 主 任 簽 章				校 長 簽 章

## 教師申請附小聯合介聘切結書

教師\_\_\_\_\_已經詳閱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規定，並瞭解第 8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規定：「通過初審介聘教師至介聘學校參加該校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完成介聘」。介聘學校之教評會具有否決權，如介聘過程有爭議時，悉遵照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聯合介聘委員會之仲裁決議，決無異議。

此致

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聯合介聘委員會

切結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切結日期：           年           月           日